中央补助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
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文化艺术传承发展中心

乙方：北京中恒捷泰视频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为开展中央补助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项目，经公开招标（招标编号：11000026210200169069-XM001）确定乙方为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合同，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内容如下：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服务内容：完成下列 5 位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贾廷信（传统音乐，白庙村音乐会）、王蓉蓉（传统戏剧，京剧）、郭石林（传统美术，北京玉雕）、白永明（传统技艺，便宜坊焖炉烤鸭技艺）、王德凤（民俗，妙峰山庙会）。全面、真实、系统地记录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掌握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和精湛技艺，为后人传承、研究、宣传、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留下宝贵资料。

如因客观原因发生记录传承人调整，甲乙双方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服务标准和要求：服务的具体形式、内容、规范、标准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程操作指南（试行本）》（以下简称“《操作指南》”）的规定以及甲方、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以下简称“市文旅局”）、文化

和旅游部非物质文化遗产司（以下简称“文旅部非遗司”）有关要求为准。

3.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乙方提交的最终服务成果按照《操作指南》的规定完成入库为止。

第二条 服务成果内容及要求

1.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应包括对传承人掌握的非遗知识和技艺所采集的全部素材和记录成果。其中，5 位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记录成果每人一式六份，包括文献片（口述片、项目实践片、传承教学片）、综述片、工作卷宗（含收集文献、口述文字稿、工作流程相关附件、精选照片等）；采集素材每位传承人一式两份，包括本次记录工作采集的全部原始素材及各阶段剪辑成果。

2.服务成果的具体形式、内容、规范、标准以《操作指南》的相关规定以及甲方、市文旅局、文旅部非遗司的具体要求为准。

第三条 服务成果自评估、验收及入库

1.服务成果自评估：2027 年 9 月 15 日前，乙方应将 5 位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记录成果提交甲方；2027 年 11 月 15 日前，乙方应按照甲方意见对记录成果进行修改完善，保证通过甲方自评估。

2.服务成果验收：服务成果通过甲方自评估后，市文旅局、文旅部非遗司将分别对服务成果进行初查和复查，具体期限以上述两单位通知为准。乙方应按照市文旅局、文旅部非遗司的意见对记录成果进行修改完善。

3.服务成果入库：服务成果按复查意见完成修订后，由文旅部非遗司按照《操作指南》规定完成资源入库。服务成果入库的具体时限，以文旅部非遗司通知为

准。

第四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甲方应付乙方含税服务费共计人民币壹佰玖拾壹万元整（￥1,910,000.00）。该金额已包含乙方履约的全部成本费用及报酬，如有任何超支或漏项，乙方自行承担。

2.价款支付：

（1）第一次付款 50%，即人民币玖拾伍万伍仟元整（￥955,000.00），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的一个月内支付乙方；

（2）第二次付款 30%，即人民币伍拾柒万叁千元整（￥573,000.00），于乙方提交 5 位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成果之日起的一个月内支付；

（3）第三次付款 20%，即人民币叁拾捌万贰仟元整（￥382,000.00），于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通过甲方自评估后的一个月内支付。

3.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北京文化艺术传承发展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610107K

地址、电话：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 1 号院　13220155056

开户行及账号：北京银行琉璃厂支行　01090300300120109033102

4.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方单位名称：北京中恒捷泰视频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银行北京车道沟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322056022361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合同价款。

2.甲方应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的政策咨询、指导，提供已有的相关资料信息，提供必要的、合理的协调与协助。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合同价款，有义务保留相关的履约档案和财务收支出凭证，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5.乙方负责项目实施，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规范、标准、方式提交服务成果，履行相关服务。

6.乙方应遵守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和保证。

第六条 知识产权

1.本项目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或由甲方按照《操作指南》及文旅部非遗司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予以确定。

2.乙方应按照《操作指南》的规定和要求落实甲方与本项目传承人及其他被采录人员、相关人员之间应签署的相关知识产权归属及各项有关著作权授权使用协议、授权书等文件，并作为服务成果的组成部分提交甲方。

3.乙方有义务确保项目实施及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及其

他合法权益，确保甲方拥有和使用服务成果免遭任何第三人提起侵权追索、索赔、争议及免受损失或损害。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本合同签订前后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对获知的甲方的保密信息以及对涉及项目传承人、其他被采录人等之隐私、保密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非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得使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披露或泄露给任何第三人，也不得允许其使用。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2.对甲方的保密信息以及对涉及项目传承人、其他被采录人等之隐私、保密信息等，乙方保证仅允许为本合同之目的有必要知悉且已与甲方签订了书面保密承诺的乙方人员知悉，如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保密义务，由乙方对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为保证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包括违约责任，自愿向甲方提供合同价款10%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壹拾玖万壹仟元整（￥191,000.00），于本合同签订的同时支付于甲方指定的账户。

2.乙方发生任何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直接扣减乙方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承担。

3.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第3款的约定，完成入库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九条 违约

1.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期限提交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日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延期履约违约金；

2.乙方提交服务成果数量与合同约定不符，或者内容未达合同约定的规范、标准等要求的，应按甲方要求纠正，因此导致交付延期的，应按照本条第1款承担延期履约违约金；

3.乙方违反本协议任何约定，在甲方要求乙方纠正错误的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30日内未予纠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扣留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4.合同依据上述第 3 款解除后，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再支付，已支付的合同价款按乙方完成的合格工作量进行结算（合格工作量是指非遗司验收结果为“优秀”“合格”，且无需任何修改即可直接入库的传承人记录成果）；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

第十条 合同终止、解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1）合同履行完毕；

（2）双方协议解除；

（3）因乙方严重违约，甲方解除合同；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其他

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情势变更、不可抗力的相关规

定。

2.合同的所有通知通过电子邮件、微信、短信息、特快专递等形式发送至本合同尾部列明的双方地址即视为有效送达。

3.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

4.合同的变更、续签及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

5.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且甲方收到本合同第八条约定的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

6.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文化艺术传承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李琳琪

项目联系人：王雅欣

地址：通州区留庄路 1 号院

电话：13220155056

电邮：yaxinyx@163.com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15 日

乙方：北京中恒捷泰视频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李兰

项目联系人：李沫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厂洼 1 号 1 号楼四层北部 402

电话：18810165167

电邮：819648056@qq.com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15 日